

卓悦 控股有限公司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Stock Code 653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目錄

	頁次
1. 組成	3
2. 成員	3
3. 會議	3
4. 出席會議	4
5. 開會次數	4
6. 權限	5
7. 職務及責任	5
8. 匯報程序	6
9. 刊發職權範圍	7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 1.2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作出修訂。
- 1.3 經修訂版本須取代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早前採納的任何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及，倘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則應諮詢薪酬委會主席(「主席」)由提名委員會在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挑選。
- 2.2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 3.1 公司秘書須出任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 3.2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具備適合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為薪酬委員會秘書。
- 3.3 薪酬委員會的法定人數須包括任何兩名成員。
- 3.4 除非獲得全體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會議的通告必須於會議召開前七天發出。不論通知期的長短，倘成員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所須的通知期。倘續會將於七天內舉行，則無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3.5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使用電話會議或類似的傳訊設備出席會議，且須確保所有出席會議的成員能以該傳訊設備通話。
- 3.6 於任何會議上提呈的薪酬委員會決議案須經大多數出席成員投票方可通過。
- 3.7 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有效性應猶如於薪酬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 3.8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紀錄須由薪酬委員會的秘書存檔。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董事會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該等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會隨時查閱。

4. 出席會議

- 4.1 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應薪酬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會議。
- 4.2 僅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5. 出席次數

- 5.1 薪酬委員會主席經諮詢秘書後應決定召開會議的次數及時間。開會次數須符合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及責任所需。
- 5.2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6. 權限

- 6.1 薪酬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諮詢有關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建議；
- 6.2 薪酬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的管理層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要求的資料，以履行其職務。
- 6.3 成員於適當情況下可在其職權範圍內透過公司秘書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作為本公司成員的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4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7. 職務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務及責任：—

- 7.1 就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 就上述第7.1條及以下第7.7條而言，董事會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組成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可能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內認為合適的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 7.3 經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主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 7.4 擁有授權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益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賠償）；
- 7.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6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所付出時間承諾及責任、本集團的其他僱用條件釐定薪酬；
- 7.7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任命而獲得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有關的合約條款釐定，且該等賠償亦須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而言為過多；
- 7.8 審閱及批准有關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有關合約條款而釐定，且有關賠償亦須合理恰當；
- 7.9 確保沒有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薪酬；及
- 7.10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8. 匯報程序

8.1 秘書須將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8.2 薪酬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須向董事會報告。

9. 刊發職權範圍

9.1 職權範圍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亦可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股東查閱。任何人士均可免費索取職權範圍的副本。